

湖 北 省 政 府

贖買外國書籍外匯辦法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起 止

第

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

第一科文書

十三



中華民國廿七年拾月拾貳日收到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省政府令
柯友公機關學校購買外國書籍
申請外匯由法仲和山

擬存

十三

存查

十三

附

件

建

收文 字 第 407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事准財政部咨以規定各機關學校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
由物等類申請外匯辦法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
照並飭屬遵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財一特字第

165213

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廿八日渝錢匯字第2313號咨開
查近來各機關及學校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物
等類申請外匯日有增多亟應明定標準以憑辦理
茲由本部規定辦法如下：

一、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
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人出版地點時
期價目及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
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匯之書籍雜誌刊
物應以左列者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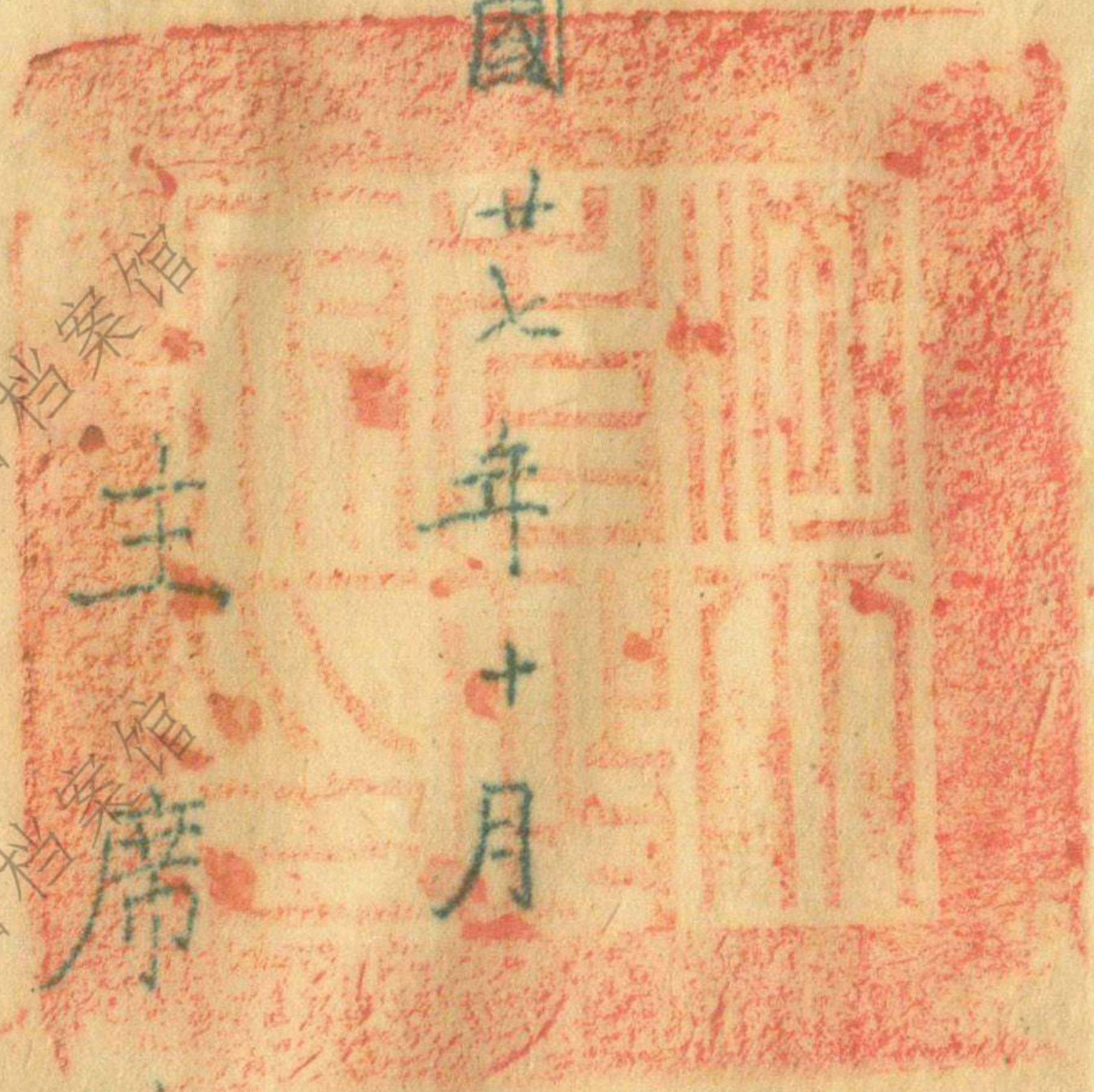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有關陸海空軍軍事者
 2. 有關陸海空軍兵器技術者
 3. 有關各種工礦業技術者
 4.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
 5.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
 6.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
- 以上辦法除咨行教育部分轉各學校各文化機
關依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
所屬一體遵照為荷。

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

3

為要！
此令。

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



主席 陳誠
財政廳長 楊錦仲

拾壹

日

監印 石玉琨
校對 徐肇隆